

# 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的活动与历史

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sup>1</sup>

## 1. 序言

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以下称“知产中心”）是日本辩护士（律师）联合会（以下称“日辩联”）<sup>2</sup>中旨在推进知识产权的确立、普及等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特别委员会<sup>3 4</sup>。

知产中心是由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与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经发展合并后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立的、堪称掌舵日辩联知识产权政策的组织，其谱系如后文详述。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是有着与日辩联历史相匹敌的传统的组织，而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是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小泉内阁召开“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决定设置以总理大臣为本部长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sup>5</sup>的背景下，于同年 6 月 22 日设置在日辩联内部的组织，本部长由日辩联会长担任。

下文将介绍知产中心的组织概要及沿革。

## 2. 知产中心的组织概要

### （1）目的

知产中心旨在“增进知识产权的确立、普及以及全民性认识，通过对争议解决制度等司法相关事项的有关政策进行建议等，力图更好地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并致力于为会员参与知识产权业务策划措施方案等的活动”（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设置要纲第 2 条）。

### （2）任务

知产中心为达成前款目的开展下列活动（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设置要纲第 3 条）。

- ①关于知识产权的调查、研究及建议
- ②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及制度的起草及建议
- 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及制度与政府、审议会、相关各类团体等之间的协商及交流
- ④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专家培养及会员培训相关事项
- ⑤知识产权相关的有助于扩大会员业务的活动
- ⑥其他维护与发展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所必要的活动

### （3）委员的构成

知产中心委员人数规定在 85 名以内，由东京都、大阪府、爱知县等大都市（多数律

师会员所属的单位会（各都道府县的律师会）的会员按规定人数担任委员，为反映其他全国各地区的意见，从各地区（北海道律师联合会等以高裁（高级法院）所在地为单位组织的各地律师会联合会）的会员中选任 2 名以上委员。知产中心委员由日辩联理事会参考各地区及单位会的推荐选任，任期为 2 年，可连任<sup>6</sup>。2013 年度<sup>7</sup>由全国各单位会推选出包括委员长在内的 76 名委员。知产中心委员多就任于政府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经济产业省的产业构造审议会及专利厅的各种研讨会、文部科学省的文化审议会等，其中诸如牧野利秋（第一）是曾在东京高裁、知产高裁等裁判所（法院）知识产权专业部门任职、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退休法官，其他还有曾被特聘到外务省及经济产业省工作过的委员，可谓人才济济，质量兼具，阵容强大。

#### （4）管理职

知产中心管理职有：委员长<sup>8</sup>1 名，副委员长若干名，其任职人员由委员进行互选决定。任期为 1 年，可连任。

2009 年 6 月知产中心创设以来直至本年度的委员长为下列人员。

2009 年度	饭田 秀乡（东京 <sup>9</sup> ）	2012 年度	松本 司（大阪）
2010 年度	片山 英二（第一）	2013 年度	林 izumi（东京）
2011 年度	末吉 亙（第二）		

#### （5）事务局

知产中心内设置由委员律师构成的事务局，2013 年度除事务局长 1 名、事务局次长（副局长）1 名外，还从东京、大阪单位会选任 24 名骨干律师作为事务局成员<sup>10</sup>。

#### （6）干事

知产中心按惯例设置数名干事<sup>11</sup>。干事的职责为“秉承会长或委员长的意旨，进行委员会议案的起草、整理、资料收集及调查、研究等工作”（特别委员会规则第 10 条第 4 款）。

2013 年度被委任为干事的有：吉原省三（东京）、竹田稔（东京）、中山信弘（第一）、小林十四雄（第二）、久保利英明（第二）及古城春实（第二），均为知识产权界权威人物。当然，我们期待干事们基于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及时适当地在知产中心的运营及意见形成过程等中给予建议<sup>12</sup>，并不要求其进行议案的起草、资料的收集整理等事务性工作。此类工作则由正副委员长及事务局成员负责。

### 3. 知产中心的活动形态

#### （1）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参加的会议（以下称“全体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当天下午 1 点到 3

点，全国各地的众多委员齐聚在位于东京霞关的律师会馆召开会议。为方便起见，较远地区的委员可以利用电视会议系统参加全体会议。利用同一系统与会的地区多则可达到 5、6 个地区。全体会议在事务局长的议程推进下，审议回应公开征集意见等的法律制度改革相关议案（制作以日辩联名义提出的意见书等的草案）、知产培训等活动相关议案（企划、准备、执行）、律师业务议案、与裁判所及专利厅等知产相关国家机关及知产相关行业团体等国内外的知产相关团体进行意见交流与合作的相关议案等以及各项审议事项，并就报告事项进行汇报。

## （2）项目组（PT）等的设置

知产中心有 80 名左右的委员，人员众多，如果总是通过全体会议审议，无法进行深入讨论，因此，考虑到各委员的专业性，出于分组讨论的目的，根据不同领域分别组织了项目组（PT）。2013 年度设置了 6 个 PT，分别为专利 PT（座长（组长）辻居幸一）、外观设计、商标与不正当竞争 PT（座长松尾和子）、著作权 PT（座长早稻田祐美子）、国际 PT（座长村田真一）、培训与事业扩展 PT（座长末吉互）、涉外 PT（座长寒河江孝允）。

知产中心的各委员至少选择一个 PT 加入并开展活动。各 PT 就各自的处理事项（委员长和全体会议委托的个别议案的调查及准备活动等），大多在全体会议当天下午 3 点到 5 点的时间段召开 PT 会议进行讨论，除此以外，也会根据情况临时召开会议，或者利用各 PT 分别设置的邮件列表随时进行热烈讨论<sup>13</sup>。其后，各 PT 将预先讨论的事项向全体会议提出，展开进一步讨论后，制定知产中心的方向性内容。

此外，区别于该 PT，知产中心有时还根据不同课题横向设立研究组。在 2013 年度，成立了知产审判制度研究组，连委员长在内的 16 名委员就有关知产审判制度的个别课题进行了调查研究等。

## （3）正副委员长、事务局会议

一般来说，在全体会议召开日上午 11 点 30 分至下午 1 点之间，由正副委员长和事务局以午餐会议的形式召开正副委员长、事务局会议，就当日全体会议上的审议事项等预先商量。该会议也只是就全体会议的审议顺序、时间分配及报告人进行确认等的事务性会议，而实质性的审议拟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 4. 知产中心的活动内容

## （1）最近日辩联的主要意见<sup>14</sup>

### ① 有关对违法下载进行刑事处罚的意见书等

日辩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了《有关对违法下载进行刑事处罚的意见书》，有关就著作权法第 30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的限制行为（所谓的违法下载）是否应该进行刑事

处罚的问题，提出意见明确表明至少现在不应该就违法下载进行刑事处罚，另外，2012年6月21日也发出了日辩联会长声明（当时的会长是山岸宪司）。该会长声明指出：《违法下载刑罚化》的修正案与政府提议的著作权法修改案完全没有关联性，将此作为修改动议并提案的本身就有立法程序上的问题，即对法律修改的理想存在着重大疑义，并且，审议也不充分。另外，声明中也提出了今后的课题，即①强烈要求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以及音乐、视频内容提供商以更有效的方法进行启发等，加深大众对防止违法下载重要性的理解，特别是力求做好充分的教育，加深未成年人对防止违法下载重要性的理解；②为防止网络用户在不知违法的情况下，通过违法网络播放等对音乐视频进行录音录像，要求音乐、视频内容提供商通过使用并普及L标志工作等，适当采取可使用户简单辨别是否违法的措施；③要求警察、检察人员贯彻落实搜查权的慎重使用，避免滥用现象，以及尽量考虑不对利用网络行为设定不当限制。

#### ② 对《关于商标制度的现状》（草案）的意见书

日辩联于2013年1月16日公布了《对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政策部会商标制度小委员会报告书〈关于商标制度的现状〉（草案）的意见书》。

该意见书关于引进对新型商标的保护的问题，鉴于国际趋势，就引进“动作”、“无描画轮廓的颜色”及“声音”等非传统商标（新型商标）的保护制度等，表明基本赞同的意见，另外，同时阐述了应尽快在“商标”定义中追加规定商标的本质要素即自他商品服务识别性的意见。

#### ③ 关于恢复专利授予后的异议制度的意见

日辩联于2013年1月16日公布了《对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政策部会商标制度小委员会报告书〈为了早期设定强稳定性权利及提高用户的使用便利性〉（草案）的意见书》。

该意见书指出，现在讨论要引进的“授予后复审制度”，实际上是恢复与2003年专利法修改中废除的专利授予后异议申请制度本质相同的制度，由于考虑到这违背了专利法修改的主旨，因此为了引进授予后复审制度，建议应对被废除的异议申请制度进行完善，同时采取对策消除该制度被指出的弊端。

#### ④ TPP（知识产权领域）相关

日辩联于2013年7月19日公布了题为《关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协议谈判的意见（二）》的意见书。其概要如下（对意见书进行讨论研究时，由于日本尚未正式参加谈判，因此，意见书的研究项目是在当时无法得到基于文本阅读的正确信息的情况下作出的内容。）。

a 关于“视觉无法识别的商标”中的“气味商标”，即使在引进该等商标的欧美，也只有极少数的注册续展实例，因此对该等商标的引进，还需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包括其必要性的讨论）。

- b 关于“地理标志”，在日本，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制度有 i 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3 项（禁止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对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 22 条）；ii 酒税的保全及基于酒类行业协会等相关法律第 86 条中 6 规定的产地标志（国税厅告示）及制法（法律法规解释通知）（对应 TRIPS 第 23 条）及 iii 地区集体商标（商标法第 7 条之 2）。其中，地区集体商标是指，在放宽地区名称、商品或服务名称构成的商标在全国范围内的周知性要求，并简化团体取得地区品牌商标权之后的商标。今后预定起草法案的商标法修改过程中，将计划对主体要件进一步放宽。另外，目前正在处于讨论灵活运用证明商标制度的阶段，提出意见指出就地理标志(包括审查标准及完善与商标等的现有名称之间的关系之问题)需要进行充分的讨论。
- c 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日辩联已就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延长问题，在 2006 年 12 月发表意见指出应经过听取相关方意见的程序慎重开展讨论，如果保护期限延长的，应同时采取有实效的对策，以解决“孤儿作品”（orphan works）的问题。
- d 关于“侵犯著作权事件的非亲告罪化”，日辩联于 2007 年 2 月发表意见反对非亲告罪化，考虑到使用作品是日常行为，而非亲告罪化会对一般市民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应该慎重处理。

#### ⑤ 向内阁法制局等提出的意见

日辩联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向内阁法制局等提出并公布了题为《关于 2012 年著作权法修改（2012 年法律第 43 号）中法律法规审查过程的意见书》的意见书。

意见书内容如下。交由国会审议的 2012 年著作权法修正案（2012 年法律第 43 号）涉及引进日本版合理使用规定的问题。根据 2011 年 1 月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报告书的主旨，文化厅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向内阁法制局提交的修正案原案设定了 1 条关于权利限制的一般规定。但是，此后提交给国会的修正法案中，这条一般性规定被修改为 4 条个别规定。为此，日辩联以调查其修改经过为由请求披露行政文件。经仔细查看文化厅及内阁法制局交付的资料仍不能找到修改经过及其理由。鉴于国民的知情权及行政文件披露制度的主旨，包括行政机关审议讨论过程在内的立法经过应予以全面记录并保存；当国民提出要求时应尽快披露该等记录，在要求文化厅及内阁法制局明确前述修改经过和理由的同时，今后应制作、保管记载法案修改相关经过和理由的资料，当国民提出要求时，可以尽快进行披露。

#### （2）与知产高裁及东京地裁、知识产权部的意见交流会

知产中心从 1999 年起，每年就知识产权诉讼相关事项，与知产高裁、东京地裁的知识产权部<sup>15</sup>一同举办 1 次意见交流会，200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意见交流会内容公布在《判例 TIMES》上（《判例 TIMES》第 1051 号、1095 号、1124 号、1160 号、1177 号、1179 号、1207 号、1240 号、1271 号、1301 号、1324 号、1348 号、1374 号、1390 号）。

此外，来自知产高裁的 11 名法官和来自东京地裁的 2 名法官出席了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意见交流会，就 2011 年修改专利法背景下的实务运用及国际诉讼等为主题交换了意见。

### (3) 国际交流

#### ① 支援国际会议的举办及在国际会议上发表意见

国际法律专家协会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sup>16</sup> 的日本大会预定于 2014 年召开，其前期活动计划在 2013 年 11 月举办。目前，知产中心正在准备介绍日本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的方案。

#### ② 支援中小企业的海外业务

日本中小企业在海外设立工厂、事业所或进行国际贸易时需要在掌握该国的法律制度及法律习惯等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些中小企业往往缺乏获得法律专家咨询意见的渠道。鉴于此，知产中心努力搭建获得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渠道，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业务。

### (4) 与各种团体开展协商

日辩联根据需要会举办与知识产权相关团体的意见交流会，实现信息的共有及讨论的深入。

2012 年 11 月 1 日，日辩联与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的专利第 1~第 3 委员会、许可委员会举办了意见交流会。日辩联与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的协商会议通常每年举办 1 次，作为知产法律专家认真听取并充分回应和解答产业界的希望与疑问。

### (5) 开展知识产权法法律培训

作为日辩联研修之一，为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自 2003 年起，每年由知产中心主要实施知识产权法的培训，都负责从课程编排（选定讲师及主题）到实际运营<sup>17</sup>的一系列工作。

知识产权法的培训内容十分广泛，除了涉及最近的法律修改等动向，还会从相关行业邀请律师以外的讲师介绍知识产权业界的全貌。

## 5. 知产中心的沿革

### (1) 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的谱系

#### ① “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

196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日辩联全体理事会经审议决定设立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首届委员长是长井亚历山（第二））<sup>18</sup>

此前，虽然日辩联曾临时组建过修改调查委员会来大规模修改工业产权法制<sup>19</sup>，但对

于常设委员会的设置，这还是首次。日辩联讨论设置该常设委员会，其契机源于 1962 年 12 月 12 日，通商产业省（现在的经济产业省）在其内部设置了“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审议会”<sup>20</sup>，1962 年 12 月 19 日福田一通商产业大臣向该审议会会长咨询工业产权制度基本事项的修改事宜<sup>21</sup>。鉴于此，日辩联为应对工业产权制度的修改问题，也决定组织该领域造诣颇深的几位（10~15 名左右）委员组成特别委员会，委托其进行研究，并将日辩联的意见反映给审议会。

#### ② “无形财产权制度委员会”

“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在 1972 年 2 月 19 日的日辩联理事会上更名为“无形财产权制度委员会”（当时的委员长是光石士郎（第二））。考虑到此前对著作权领域的应对不足，委员会决定增加 5 名以内的著作权领域专家以加强该领域的应对能力。学术上，著作权法不属于工业产权法，所以外延更广的“无形财产权”被认为更贴切，至此更名。

#### ③ “知识所有权委员会”

“无形财产权制度委员会”在 1989 年 2 月 17 日的日辩联理事会上更名为“知识所有权委员会”（当时的委员长是本间崇（东京））。这是因为当时媒体报道等使用“知识所有权”比“无形财产权”更为普遍。更名的同时，日辩联还完善了特别委员会的设置要纲，改变了过去根据理事会决议设置委员会的模式。

#### ④ “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

“知识所有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0 日的日辩联理事会上更名为“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当时的委员长是小松阳一郎（大阪））。政府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在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的《关于推进知识产权的创作、保护及运用的计划》中提出，今后应尽可能将法律法规、条约等中使用的“知识所有权”这一术语统一成“知识产权”。为响应该意见，日辩联进行了更名。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的宗旨与任务是，“1 知识产权的调查与研究；2 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及制度的起草；3 将日辩联关于知识产权的见解反映给各种审议会和其他政府相关机构”（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设置要纲第 2 条）。委员人数不超过 35 名。

#### （2）“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的谱系

如上所述，小泉内阁为早日确立并推进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设立“知识产权战略会议”，由内阁总理大臣在首相官邸举办。同年 7 月 3 日，该会议公布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

为灵活应对上述变化，日辩联在 2002 年 6 月 22 日的理事会上决定设立“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日辩联会长担任本部长（参见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设置要纲第 2 条，当时的本部长是本林徹会长）。该机构的目标是，在知识产权国家战略涉及的司法问题领域（知识产权相关争议处理程序、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专家培养问题、律师培训及其他事项），加强与政府及相关团体的协商和交流，献言献策，与此同时，积极应对自身应解决

的问题，包括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专家培养等。

该本部的委员人数不超过 50 名。日辩联会长在考虑地域差异的基础上委托精通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的人员（律师）担任委员。

### (3) “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与“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的合并及发展

如上所述，自 1963 年以来（如果包括临时委员会，则自 1951 年以来），“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侧重于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对工业产权与著作权法制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的工作以提供知识产权领域政策建议为目标，二者各有谱系，分别开展着活动。然而，法学理论研究调查和政策建议等并非毫无关联，事实上两者互为表里，且工作内容有所重叠。鉴于此，日辩联认为将这两个组织合并起来开展工作更合理，于是在 2009 年实现了发展性合并，并改名为“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该中心是比日辩联其他委员会具有更大规模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特别委员会，委员人数在 85 名以内。

## 6 “律师知产网络”的创立

“律师知产网络”是在上述日辩联“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活动过程中诞生的组织。

2 2

律师知产网络是于 2005 年 4 月 8 日随着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的设置而建立的全国规模网络。律师知产网络旨在培养专门人才，奠定司法服务的基础，从而在知识产权业务方面不断充实与扩大律师的司法服务，使其渗透到各个地区（首届理事长是曾任日辩联事务次长的蓝谷邦雄（第二））。日辩联是联合会性质的团体，不便于直接受理外部咨询或委托的知产相关业务，因此日辩联以知识产权法造诣深厚的律师为核心设立了知识产权精英团队，作为日辩联的“别动队”解决这些问题。律师知产网络将全国划分为 8 个区域（北海道地区会、东北地区会、关东甲信越地区会、中部地区会、近畿地区会、四国地区会、中国地区会、九州与冲绳地区会）分别开展活动，使其能够更加灵活地解决更大范围的业务，同时也能根据地区需求与特色提供深入地方的知产法律服务。知产中心的多数委员兼任律师知产网络的理事，两组织互为条理，持续开展活动。

九州与冲绳地区会在地理上也构成了面向亚洲的窗口，因此该地区会很早就开始开发相关法律服务方案供当地企业发展海外市场，例如“进入中国市场的法律综合服务”、“中国贸易法律综合服务”的廉价且定额的综合服务方案。<sup>2 3</sup>

## 7 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的活动

日本专利代理人会（日文为“辩理士会”）与日辩联于 1998 年 3 月共同设立了名为“工



业产权仲裁中心”的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目的是解决工业产权（产业财产权）领域的纠纷（同年4月1日开始运营）。此后，“工业产权仲裁中心”的受理范围扩大到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名称也于2001年4月起变更为“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日辩联为“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的运营及支援工作设立了特别委员会，即“‘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事业相关委员会”（委员人数为40名以内）。该委员会的许多委员兼任知产中心的委员。另外，“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除东京本部、关西支部、名古屋支部外，还设置了北海道、仙台、广岛、高松、福冈5处分所，律师知产网络各地区会的成员作为骨干参与各分所的设立与运营。

## 8 结语

日本产业正面临着全球性的激烈竞争，为维持与提升其自身的竞争力，日本知识产权法制在价值判断上往往容易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和强化独占权。然而，知识产权法制也存在直接影响国民私人生活的内容，这一点在著作权法中有着充分的体现。因此，知产中心始终谨记“尊重基本人权与实现社会正义”（律师法第1条）的律师使命，日后将更加锐意进取，构建与法律整体秩序相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制并运用于实践，承担起法律职业人肩负司法制度的使命。

---

<sup>1</sup> 文责：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委员长、律师林 izumi 及该事务局长、律师伊原友己

<sup>2</sup> 日本辩护士联合会（日辩联）是由全国52个律师会（基本上以都道府县为单位各有一个律师会，但东京有“东京律师会”、“第一东京律师会”及“第二东京律师会”3个会，北海道有“旭川律师会”、“钏路律师会”、“札幌律师会”及“函馆律师会”4个会。此外，各地区的律师会也有称为“单位会”的）、律师及律师法人等作为成员构成的法人，全日本所有的律师及律师法人在加入各地律师会的同时必须在日辩联进行登记。日辩联是1949年9月1日根据律师法设立的法人（战后，在制定日本国宪法的同时，日本还开展了司法制度改革，制定律师法就是其中一环）。截至2013年9月1日，共有33581名律师。

<sup>3</sup> 日辩联内部设有法定委员会（资格审查会与惩戒委员会等）、常设委员会（人权拥护委员会与司法制度调查会等），同时还设有特别委员会等（根据不同目的而设立的），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属于特别委员会之一。各特别委员会等并非全部使用“〇〇委员会”名称，有时也会适当使用“中心”、“总部”、“会议”、“协议会”、“工作组”等名称。

<sup>4</sup> 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的设立依据是2009年2月19日根据日辩联理事会决议制定的《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设立要纲》。

<sup>5</sup> 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的沿革，参照下列URL。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enkaku.html>

<sup>6</sup> 不仅是知产中心，其他日辩联设置的特别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均依据特别委员会规则（1968年7月20日规则第22号〔最终修改2001年11月20日〕）。

<sup>7</sup> 日辩联的年度为6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

<sup>8</sup> 也称“中心负责人”，正式称谓为“委员长”。

<sup>9</sup> 姓名后记载的都道府县名是指所属的单位会，“第一”、“第二”分别指“第一东京律师会”、“第二东京律师会”。

<sup>10</sup> 事务局成员由现处东京、大阪且具备知产相关业务知识与经验的骨干律师（在2013年

度，是指司法实习修业期为 45 期之后的律师）担任。

<sup>11</sup> 依据特别委员会规则第 10 条。干事可从委员中选任（该条第 2 款），也可经日辩联会长同意，委托委员以外的人员担任（该条第 3 款）。知产中心的干事选任属于后者。

<sup>12</sup> 就特别委员会规则第 10 条第 4 款的条文解释来看，属于“进行……研究等”的“等”所包含的内容。

<sup>13</sup> 除正式所属 PT 外，制度上允许各委员任意加入其他 PT 邮件列表，且可加入多个 PT。

<sup>14</sup> 有关日辩联意见书等详细内容，请参照日辩联网站。

<http://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document/opinion/category/intellectual.html>

<sup>15</sup> 在东京地裁，民事第 29 部、民事第 40 部、民事第 46 部、民事第 47 部是只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知产专业部门。

<sup>16</sup> 世界各国约有 3 万法律专家、195 个法律专家团体加盟，是世界最大的法律专家团体。

<sup>17</sup> 日辩联内设日辩联会长直接管理的“综合培训中心”，负责研修事务。知产中心与“综合培训中心”合作实施知产培训。

<sup>18</sup> 第一届成员除委员长之外，松本重敏（东京）和鹈泽晋担任副委员长，委员有川口庄藏（东京）、穴道进（东京）、和久井宗次（东京）、永田大二郎（第一）、松方正广（第一）、内田护文（第二）、石黑淳平（大阪）、野间正秋（京都）、佐治良三（名古屋）、三原道也（福冈）。委员长长井亚历山（“Alexander”。据说其母亲是德国人，在家中用德语交流。）担任过外交官，是著名的涉外律师。他是发现并提取出治疗哮喘、感冒等药物成分麻黄素并被称为日本近代药学开山鼻祖的药学家长井长义的长子。

<sup>19</sup> 为了配合专利厅修改审议工业所有权制度（具体背景是，1950 年 7 月 31 日通商产业省内设立了“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调查审议会”作为通产大臣的咨询机关，同年 12 月 20 日专利厅长官向日辩联提交咨询书，题为“有关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的建议”，要求日辩联在 1951 年 3 月底前向该审议会提出意见，进行配合。），根据 1950 年 12 月 23 日的理事会决议，“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调查委员会”予以设立，并 1951 年 3 月 5 日正式组建。该委员会有 10 名委员，第一届委员长是中松润之助（第二）。第一届委员会决定了有关专利审判和诉讼的意见书并向日辩联会长作出了报告。1957 年，东京高裁长官询问“修改专利法第 128 条之 4 第 2 款规定的材料（专利厅拒绝查定不服上诉审判案件的记录）的处理方法一事”，在决定了对此的意见后，“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调查委员会”因其任务完毕而废止。

<sup>20</sup> 举办审议会的宗旨是“随着自由化的发展，能否研发出划时代的技术深刻影响着我国产业的长期发展。特别是近年，在巨额研究经费的投入下，科学技术发展步伐越来越快。无论是站在企业的角度，还是国家经济的立场，通过工业所有权制度将发明等研究成果明确权利化并迅速公开的必要性日益高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应参照外国经验并同时立足本国现实，为适应工业所有权制度的新时代，充分实现制度目标，应当从根本探讨理想模式。基于以上考虑，决定举办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审议会，广泛听取有识之士的意见，以此探讨工业所有权制度的理想状态。”该宗旨意味深远，虽在 1962 年提出，但其内容放在今天依然通用。

<sup>21</sup> 咨询内容是“为适应国内外情势的发展和我国经济的要求，充分达成工业所有权制度的目的，就修改制度的基本事项征求贵审议会的意见。”

<sup>22</sup> 关于律师知产网络的详细内容，请参照网站 <http://www.iplaw-net.com/index.html>。另外，网站管理、组织运营的事务工作得到了拥护设立宗旨的民事法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律师知产网络是仅靠会员年费来运营和进行活动的非盈利组织。

<sup>23</sup> 请参照律师知产网络九州、冲绳地区会的网站（<http://www.iplaw-qo.net/legalpack/>）。

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事务局员 小野寺良文（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翻译